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 「經調整資金」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指其最低限度須有的：(i)根據結算規則第403H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最新財務資料及賬目中所列的未來30個曆日的「優質速動資產 – 總現金流出淨額」及(ii)一級資本；
- 「聯號」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章程」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追加儲備基金」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413C至413E條（包括首尾兩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
- 「授權人士」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基本貨幣」 指港幣，或其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貨幣；
- 「銀行營業日」 指在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內，銀行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
- 「大手交易」 其含意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董事會」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營業日」 指交易所開市買賣股票期權之日；
- 「責任上限期」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
- 「中央結算系統」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中央結算系統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共同子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由中央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營運，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得以管理其支付或交付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品；
「CCMS抵押品戶口」	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記錄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抵押品增減資料的戶口。在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中，除另有說明外，「CCMS抵押品戶口」一詞並不包括中央結算公司或期貨結算公司根據本身規則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設立的戶口；
「CCMS終端機使用指引」	指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操作事宜的手冊「CCMS終端機使用指引」(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	指不時任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職位的人士或其指定人士；
「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指就每個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該結算戶口中所有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的總和；
「結算戶口盈利」	指就每個獲利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而言，該獲利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的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為正數的金額；
「獲利結算戶口」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高於零；

「失利結算戶口」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低於或等於零；
「結算協議書」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結算規則」	指此等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條結束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
「客戶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平倉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持續淨額交收系統」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證監會」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控制人」	其含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所界定者相同；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於每個營業日，與該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的總和；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的總和，此數額代表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該結算貨幣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應相等於在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t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的數值。但當營業日t為失責事件發生當日，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應為零；
「合約貨幣」	指合約的交易貨幣；

「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

指就任何一個營業日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全部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市價計值盈利或虧損之總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每個期權系列於營業日(t)計算按市價計值盈利或虧損的方法如下：

Σ 合約股數x [淨持倉(t) x 價格(t) - 淨持倉(t-1) x 價格(t-1)] - 已付期權金淨額 - 已付結算款項淨額

其中：

淨持倉就期權持倉而言指淨期權長倉（以正數顯示）或淨期權短倉（以負數顯示）；就待交收股票數額而言指待交收股票淨長倉（以正數顯示）或待交收股票淨短倉（以負數顯示）。就此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就以下各項計算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i) 每個期權持倉直至該持倉已平倉或到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ii)每個待交收股票數額直至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或若待交收股票數額在已劃分交易系統下進行交收，直至結算日

價格就期權持倉而言指期權收市價；就待交收股票數額而言指相關證券收市價

已付期權金淨額指於該營業日(t)已付期權金減去已收期權金

已付結算款項淨額指已付結算款項減去已收結算款項。就此計算而言，就該等期權持倉的行使或指定分配所計算的到期支付或收取的結算款項，應於該等期權持倉的行使或指定分配當日納入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不論該結算款項是否未支付或收取

在沒有運用按市價計值盈利扣減率的情況下，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為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營業日及該結算貨幣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及就虧損分配程序下進行的計算及調整而言，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之交收的盈利或虧損將被納入；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該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如適用，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此數額代表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營業日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

「貨幣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在考慮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2)(b)或413I(2)(c)條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應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額外款項後，該結算貨幣於該營業日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的淨值金額；
「每日按金」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在每個交易日系統終止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未平倉及交付責任的應付總額，及在期權買賣交易規則，結算規則和結算運作程序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每日按金」是指包括結算運作程序第9.2.4，9.2.5及12.5條中所列明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的任何額外按金；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期貨結算公司營運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其不時指定的格式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權根據第十一章參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使用牌照協議；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指有關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網上服務操作事宜的手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失責資料」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中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所執行行動的任何資料；
「失責者」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703A條宣布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失責中的結算所參與者」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701條引致違約事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交付責任」	指由於行使合約而引致的責任；
「指定銀行」	指不時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指定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委任，有資格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負責經交收銀行之資金轉賬進行款項交收事宜的銀行；
「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直接結算會員」	指根據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結算規則註冊為直接結算會員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
「直接結算參與者」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三章註冊為直接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直接結算參與者」均須相應地解釋；
「提早終止日」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登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或723G（視情況而定）為該期權結算所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期權結算所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責務變更；
「錯價交易」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失責事件」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701條所述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事件；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失責事件的發生日期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日期；
「交易所」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易所參與者」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易所規則」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交易系統」	指由聯交所安裝和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未能支付通知」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到期仍未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非失責者）支付期權結算所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書面通知；
「收費列表」	指交易運作程序及結算運作程序所隨附的收費列表；
「財政資源規則」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指於任何時間，曾經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

「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的結算貨幣；
「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	指就每個與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t以基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x (1 - 按市價計值盈利扣減率(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
「全面結算會員」	指根據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結算規則註冊為全面結算會員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
「全面結算參與者」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三章註冊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一般抵押品」	指CCMS抵押品戶口中（特定證券抵押品及將予發還的抵押品以外）可用以應付按金要求的抵押品；
「過戶」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貨結算所」	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按照期貨結算所規則訂明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範圍下登記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規則」	指現行有效的期貨結算所的規則及程序；
「交易結算公司」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交易結算公司之職員」	指交易結算公司的職員或交易結算公司為其控制人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職員）的職員；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香港交易所設於 http://www.hkex.com.hk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期交所」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公司」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香港結算規則」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香港幣」或「港幣」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至723E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被終止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B條釐定，任何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初次供款」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310條需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儲備基金的款項；
「規定開倉保證金」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即時額外按金」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所要求繳付，及須於提出此項要求的一小時內交付的按金；
「已劃分交易系統」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最後行使日」	其含義與標準合約中所界定者相同；
「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用以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2條，就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1.i及19.1.2.1.ii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後淨額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1.i條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
「速動資金」	其含義為《財政資源規則》所賦予者；
「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的結算貨幣；
「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	指就每個與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t以基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
「虧損分配期」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直至所有以該失責者為訂約一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已完成平倉、出售、過戶或行使，以及與該合約有關的所有應收款項、付款、及/或交付責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如在該虧損分配期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次宣佈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虧損分配期（如適用）將延長，至所有以該其後的失責者為訂約一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已完成平倉、出售、過戶或行使，及有關應收款項、付款、及/或交付責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及不會為該其後的失責者設立新的虧損分配期。
「虧損分配程序」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條，於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運用任何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程序；
「按金」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按金結餘」	指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一個結算戶口而言，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期權金、按金及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之總值；
「差額繳款、按金和集中抵押金」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的「差額繳款」、「按金」和「集中抵押金」所界定者相同；

「按市價計值款項不足之數額(t)」	指於每個營業日t，以下(1)及(2)較高者：(1)零及(2)金額相等於(i)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加上(ii)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進行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平倉、出售、過戶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息或其他支出，減去(i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但不包括於該日仍未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
「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或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按適用)；
「按市價計值盈利扣減率(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而言，(1) 按市價計值款項不足之數額(t)除以(2) 總盈利(t)的數值 (以百分比顯示)；
「非結算參與者」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非結算參與者合約」	指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與非結算參與者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訂立的合約；
「負利率貨幣」	指其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機構採用負利率政策並該貨幣亦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為的負利率貨幣；
「追加儲備基金通知」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E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儲備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期權結算所合約」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進行責務變更而達成的合約；
「未平倉」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開倉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結算運作程序」	指有關期權結算系統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管理規定；
「期權類別」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系列」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結算系統」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系統」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系統營運者」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交易規則」	指不時生效的交易所的期權交易規則；
「期權交易系統」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買賣盤」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對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已准許目的」	指任何目的，其用意為准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執行任何行動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協助；
「人士」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金」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指定風險監控」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	其含義與本結算規則第708A(a)條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而言，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釐清定義，本規則中提及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會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的涵義相同；
「認可控制人」	其含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相同；

「註冊機構」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獲註冊可進行該條例所述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	指在結算規則第723F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人民幣」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儲備基金」	指此等結算規則第四章所規定的基金；
「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指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任何營業日，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扣除分配予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如適用）的已被運用的儲備基金後，提供的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之總值；
「儲備基金供款」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和不定額供款；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指在任何時候，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要求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額；
「儲備基金資源」	指儲備基金，及結算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儲備基金資源的款額；
「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指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儲備基金限額」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 404B 條，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
「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證券」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及若文意許可，該董事會屬下的任何委員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指金錢、銀行匯票、銀行本票、證券，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及規定其形式的其他財產；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用以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2條，就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1.i及20.1.2.1.ii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後淨額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1.i條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行使結算規則第723F(3)(a)及/或723F(3)(b)條所賦予的權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21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指就結算規則第723G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的事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	指根據緊接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結算規則所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籍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正式註冊的人士；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三章302條所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籍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正式註冊的人士，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均須相應地解釋；
「交收額」	其含義與標準合約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收銀行」	指不時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委任，有資格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負責經內部資金轉賬或經指定銀行之資金轉賬進行款項交收事宜的銀行；
「結算貨幣」	指用作結算合約的貨幣，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另有註明，否則應為合約貨幣；
「交收日」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615A條所規定的按金；
「特定證券抵押品」	指CCMS抵押品戶口內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用以備兌認購期權短倉(以令計算按金要求時不計算已備兌的認購短倉)的抵押品，抵押品須為有關認購期權短倉所涉及的相關證券；
「標準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交易權」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系統」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指每個營業日的下午六時四十五分或其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稅務資料交換 框架」	(i) 新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收入法」) 第1471至1474條, (ii) 任何與 (i)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 (iii) 任何於收入法第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 (iv)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 (v)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 (vi)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 或(vii) 任何執行IGA的法律;
「終約價值應付 款項」	指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終止合約過程中,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1條, 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
「終約價值應收 款項」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終止合約過程中,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1條, 應付予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一級資本」	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指的一級資本;
「將予發還的 抵押品」	指CCMS抵押品戶口中因解除備兌認購期權短倉之備兌而產生的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可提取, 亦不可用以應付按金要求, 但會比一般抵押品優先用以按要求備兌認購期權短倉;
「結算戶口按市 價計值累計總數 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 所有結算貨幣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價累計總數額(t)的總和;
「結算戶口貨幣 按市價計值累計 總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 於每個營業日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總數額的總和;
「結算戶口貨幣 按市價計值總數 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 所有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結算戶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之總和;
「總盈利(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而言, 於該營業日t的所有獲利結算戶口的所有結算戶口盈利之總和;
「債務總額」	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所闡釋的相同方式予以解釋;
「交易」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易日」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易紀錄 冊」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界定者相同;

「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2條的調整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2條的調整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不定額供款」	指(i)除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履行其儲備基金要求而需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儲備基金的款項；(ii)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以及(iii)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4)條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自願性供款款項」	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儲備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
「預扣稅」	「預扣稅」
「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	無論在公元2000年之前、之後或期間，系統的功能或表現都不會受到日期的影響。尤其是當前日期的任何一個數值都不會令系統運作中斷；不論在公元2000年之前、之後或期間，以日期為基礎的功能在任何一個日期都必須表現一致；在所有系統介面及數據存儲中，日期中的百年年份必須明確地或以毫不含糊的算法或推斷規則所指明；及系統必須能夠辨認公元2000年為閏年。

釋義

102. 倘文意許可，單數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含義，反之亦然。
103. 在結算規則第101條規限下，凡在《交易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香港結算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或章程中所界定的詞彙的定義倘與主旨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均適用於此等結算規則。

103A. 本結算規則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

104. 各標題並不影響此處的釋義或法律釋義。

10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的釋義乃為最終及決定性的釋義，並對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所有合約的訂約方皆具約束力。

修訂

106.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章程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增補、修訂、廢止、強制執行或放棄此等結算規則的任何條文。

責任豁免

107A. 期權系統為一複雜的系統，除蓄意的不當行為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以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不考慮就期權系統出錯或遭受干擾或其運作停頓而對其或其僱員提出的任何索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就期權系統的使用而直接或間接地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授予許可證的任何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不論是否與有能力使用或無能力使用涉及期權系統運作的電腦程式有關或由此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無論是否基於合約、侵權行為、與事實不符的陳述、保證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考慮引起任何聲稱的索償的情況）。

107B. 除在蓄意行為不當的情形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其與期權系統的運作、系統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本結算規則所預期的所有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107C.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因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以致未能提供服務或履行本結算規則或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又或以致過程中出現任何阻礙或延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概不負責。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糾紛、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用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或任何政府、主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布的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命令、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無論是否於交易所規則訂明）、期交所、期貨結算

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108.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已結算合約的數目及風險管理的算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該等資料的適合性或適用性向任何使用該等資料作內部管理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匯報活動以外任何用途的人士負責。

約制法律

109. 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所有合約均須受香港法律約制及依其詮釋。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之管理

110.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任何貸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款項（包括儲備基金供款）的權利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認為合宜及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進行投資。為免生疑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歸還或發放該款項的任何責任均不會因投資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而受到影響。該款項（除儲備基金供款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關於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儲備基金。根據運作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現金結餘，按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通知及其他通訊

111. 除此等結算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透過電子或傳輸線、電話、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電腦數據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廣播訊息或電子郵件）發出。
112. 就符合此等結算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而言，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或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電子郵件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通訊將構成書面通知。
113. 除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期權系統另有規定外，所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以專人遞送、傳真、郵遞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受的其他方法發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悉時發出。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及／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一切指示及通訊，須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或接納的方式及格式發出。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接受及依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不論它們是否嚴格遵照規定的方式或格式或任何適用的權限，只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忠誠認為或相信它們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發出便可。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倘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所載述的資料不足，則無責任就該指示或通訊採取行動。

過渡性條文

114. 在不限制結算規則第11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在結算規則內所指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直接結算會員」及「全面結算會員」將分別由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字眼代替。每名曾根據交易所規則或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成為或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直接結算會員及全面結算會員，均分別自動當作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但以他們的權利在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未被撤銷為限），並繼續受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所約束。

115. 為免生疑問：—

- (i) 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
- (ii) 所有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由一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產生或引起的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及
- (iii) 所有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對一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作出或頒授的有效登記及批准

將繼續有效及對該名人士具有約束力（不論以任何身份產生、引起、進行及獲頒授該等權利、特權、義務、責任、登記或批准）。